

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「程式設計微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微學程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 備註)
		必	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半	1	資工系 通訊系 電機系		A	
	四 擇 二	選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	半	1	資工系		A	
		選	微算機與組合語言 Microprocessor & Assembly Language	3	半	2	資工系		A	
		選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半	2	資工系	計算機程式 設計	A	
		選	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	3	半	3	資工系		A	

※以上課程含所有必修共需修滿9學分方取得本系為微學程/小輔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05 月 0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 109 年 05 月 07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 109 年 05 月 07 日

